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2000248），发证时间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7 年已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各期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影响公司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